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与资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李德新、董关木、杨东升

2022年3月4日